

專案質詢

8-8-3-0173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3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黃委員昭順，針對國道公路警察執行路邊超速攔檢恐危及安全，並可能釀成重大交通事故，要求應立即撤除人力攔檢，並宜仍維持現行方式（固定式照相測速或移動式三角架測速）取締違規，以維國道行車及駕駛人安全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來許多汽車駕駛人反映，已停止執行多年的國道公路警察路邊隨機紅旗超速攔檢的措施，竟然悄悄恢復執行，國道公路警察不顧汽車高速行駛當中，突然冒出路邊手搖紅旗要求駕駛人靠邊停車接受攔檢，肇致諸多虞安景況！於高速公路行駛中本即不應突（冒）然緊急剎車，如還須遵指示靠邊停車，萬一駕駛人因慌張、或稍有不慎、或失神立即靠旁，均將極可能造成後方來車反應不及，釀成追撞或連環車禍，此方式實置行車安全與駕駛人性命於不顧，超速攔檢政策嚴重不當。
- 二、現行國道違規取締在超速方面，已有完善之固定式照相測速桿，加以國道公路警察不定時、不定點實施移動式三角架超速偵測，之所以採用此方式，相信亦應係為顧及國道安全前提下，所施行之超速取締作為，不僅是考量行車及駕駛人安全，也同時包括了執法者之安全，且直來成效良好。現有關為何又恢復如此危險的攔檢方式，讓人不解，本席以為；執行國道路邊紅旗攔檢措施實非屬必要，又極易導致重大交通事故，建議立即取消。